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7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）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、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64 号）精神，结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配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省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）的函》，现将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收入列 2021 年度“1100313 农林水

科目”，支出请按附件要求列入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专项用于附件所列项目，请尽快将资金分配至有关项目承担单位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36 号）及《广东省财政厅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76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三、有关市（区）应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
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、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）安排
及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，新会区、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党委组织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9 日印发
